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內幕消息 —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據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向香港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法院原訟法庭已頒令(其中包括)批准呈請人撤回呈請，且並無判令有關訴費。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